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协会战争险条款(空运)(邮递运输除外)1/1/09

注册号: C00006031612016123002081

承保风险

风险条款

1、本保险承保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保险标的之灭失或毁损，但下列第 3 条之规定除外：

1.1 因战争、内战、革命、叛乱、暴动或因而引起之内乱，或任何交战国之间的敌对行为。

1.2 由上述第 1.1 款承保风险引起的捕获、扣押、拘留、拘禁或羁押，及此种行为的结果或任何此种行为的企图。

1.3 遗弃的水雷、鱼雷、炸弹或其他被遗弃的战争武器。

施救费用

2、本保险承保救助费用，其产生是为了避免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或与避免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有关，但下列第 3 条之规定的原因除外：

除外责任

3、本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不承保下列事项：

3.1 归因于被保险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3.2 保险标的之正常渗漏、重量或容量之正常减少、或自然耗损。

3.3 由于保险标的之包装或配制不固或不当所致之毁损灭失或费用。（本条 3.3 所指的「包装」包括集装箱或货箱内之积载，但仅适用于此种积载完成于本保险生效前或由被保险人或其受雇人所为的情形）

3.4 由于保险标的 3 之固有瑕疵或性质所致之损毁灭失或费用。

3.5 集装箱或其他航空运输工具不适合安全运输保险标的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当装入或装上发生在本保险责任开始之前，或者是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实施的，而且他们在装载时对此种不适合有私谋。如果保险合同已经转让给根据一个有约束力的合同已经善意购买或同意购买保险标的之根据本保险合同索赔的人，本除外条文对其不适用

3.6 直接由于迟延引起的毁损灭失或费用，即使此项迟延是因承保风险引起。

3.7 因飞机的所有人、经理人、承租人或经营人的破产或财务困境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费用，如果在保险标的装上飞机时，被保险人知道或在通常业务过程中应该知道，此种破产或财务困境可能阻止航班的正常飞行。

如果保险合同已经转让给根据一个有约束力的合同已经善意购买或同意购买保险标的之根据本保险合同索赔的人，本除外条文对其不适用。

3.8 基于航程或航行上的损失或受阻所引起的索赔。

3.9 由于使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合或其他类似反应或放射能或放射性物质所制造的武器而产生的毁损灭失或费用。

保险期间

运输条款

4、4.1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

4.1.1 仅于保险标的以及其任何部分因开始被保险航程而被装载于飞机时开始，
并且

4.1.2 终止于，除下文第 4.2 及第 4.3 条另有规定外，保险标的以及其任何部分于最后卸载地卸下飞机时，或自飞机到达最后卸载地的当日午夜开始起算满十五天，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然而，经被保险人之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加付额外之保险费，本保险的保险责任

4.1.3 重新开始于未在最后卸载港或地卸下保险标的的飞机在该港口或地点启航时，
并且

4.1.4 终止于，除下列第 4.2 及第 4.3 另有规定，保险标的及其任何部分于最后卸载地（或替代地）卸下飞机时，

或

自飞机重新到达最后卸载地或飞机到达替代地之当日午夜开始起算满十五天，
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4.2 在被保险航程中，如飞机中途将保险标的卸下，由另一艘飞机或海轮继续载运，除下列第 4.3 条另有规定且经支付保险人所要求的额外保险费，本保险责任持续，直至飞机到达该中途地之当日午夜开始起算满十五天，但其后在保险标的物或其任何部分重新装载于飞机或船舶上后，保险责任重新开始。

在上述十五天内，本保险在货物卸离后继续有效，其条件是保险标的及其任何部分处于该卸载港或地点。如保险标的在上述十五天内被继续运送或本保险责任依据本第 3.2 重新开始，

4.2.1 在由飞机续运的情况下，本保险责任依据本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4.2.2 在由船舶续运的情况下，则现行协会货物战争险条款应视为本保险之一部分且适用于海运续运。

4.3 若运输合同规定的航程在保险单载明的目的地之外的地点终止，则该地点被视为最终卸货地，本保险效力根据第 4.1.2 条的规定终止。如保险标的其后被运输至原目的地或者其他目的地，则经被保险人在此项运输开始前通知保险人并加付保险人要求的额外保险费，本保险的保险责任将于下列情况下重新开始：

4.3.1 在保险标的已被卸离原飞机的情况下，保险标的物或其部分被装上续运飞机驶往原目的地时；

4.3.2 在保险标的未卸离原飞机的情况下，自飞机从上述被视为最终卸货地的地点出发时；
其后本保险责任即按照本第 3.1.4 条规定终止。

4.4 经被保险人迅速通知保险人并且加付保险人要求的额外保险费，在任何绕行或因航空承运人行使根据运输合同赋予的自主权所产生的航程变更期间，在本条款范围内，本保险仍继续有效。

（在适用第 4 条时，“船舶”是指在该航程包含了由船舶进行海上运输的情况下，将保险标的从一处港口或地点运往另一处的船舶。）

运输合同终止条款

5、如果由于被保险人不能控制的情况，运输合同在其载明的目的地以外的地点终止，或运送在如同上述第 4 条规定的卸下保险标的前另行终止，那么本保险也按下列规定终止，

除非通知了保险人并在本保险有效时提出继续承保的要求，并且受保险人要求的附加保险费的制约：

5.1 保险标的物在该港口或地点出售并交付，或者，除非另有约定，则直至保险标的物抵达该港口或地点后届满三十天，二者以孰先发生者为准；或者

5.2 如保险标的在上述三十天内（或任何协议延长期限内）被运往保险单所载的原定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则本保险效力依照前述第 4 条所规定终止。

变更航程条款

6、 6.1 如果在本保险责任开始后，被保险人改变了目的地，被保险人应将此情况迅速通知保险人，以便双方重新约定保险费率和条款。

6.2 如果保险标的开始了本保险期待的运送（根据第 4.1 条），但是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不知道飞机飞往另一目的地，本保险责任仍应视为从开始此种运送时开始。

理赔

保险利益条款

7、 7.1 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时，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始能要求本保险项下之赔偿。
7.2 依据上述 7.1 项规定，被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所发生之保险标的之损失，有权利要求赔偿，即使损失发生于保险合同签订之前亦同，除非被保险人知道损害已经发生而保险人不知情。

增值条款

8、 8.1 若被保险人对本保险之保险标的物投保增值保险，该保险标的之保险价值应视同承保保险标的的本保险与增值保险的保险金额总和，而本保险之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之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出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之证明。

8.2 本保险为增值保险时，必须适用下列条款：

被保险人投保同一损害风险之增值保险，该保险标的物之保险价值应视为原保险与全部增值保险二者保险金额总和，而本保险之责任则按其保险金额占上述保险总金额之比例分担。索赔时被保险人须向保险人提供所有其他保险有关保险金额之证明。

保险利益

9、 本保险

9.1 承保被保险人，包括作为以他的名义或代表他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或作为受让人索赔保险赔偿的人。

9.2 不扩展或以其他方式使承运人或其他受托人受益。

减轻损失

被保险人义务条款

10、 被保险人及其受雇人及代理人对在本保险项下可获赔偿的损失，应履行下列义务：

10.1 应采取避免或减轻上述损失之恰当措施，及

10.2 应确保适当保留及行使一切对抗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者之权利。

保险人同意除本保险可得之任何损失赔偿外，对于被保险人为履行上述义务所产生的适

当合理的费用另予补偿。

放弃条款

- 11、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救助、防护或恢复保险标的物所采取的之措施，不得被视为放弃或接受委付或者影响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避免延迟

合理处置条款

- 12、 被保险人在其所能以控制的情况下应合理迅速行事，为本保险条件之一。

法律及实例之适用

法律及惯例条款

- 13、 本保险适用英国法律及惯例。

注意：根据第 5 条规定要求继续承保的，或根据第 6 条规定通知目的地变更的，被保险人有义务立即通知保险人，此种权利取决于被保险人业已履行这项义务。